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宜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51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125133100-1.docx、301000000A107125133100-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戶警聯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一份，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民政處 107/05/02 12:39



1070071108

有附件